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2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戴湘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84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在募集资资金专户继续签订存款合同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84号关于在募集资资金专户继续签订存款合同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存取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长城国际股权变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国际业务布局,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长城国际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际”)股权转让从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中国长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长城直接持有长城国际100%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处置闲置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主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择机全部出售持有的48,162股众泰汽车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8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基于公司首次回购方案的衔接履行,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持续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小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1,4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事务;

2. 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3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电长城大厦24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殿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本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存款合同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存取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4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本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85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 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八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八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戴湘桃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84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到期后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4-084号关于在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款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本次到期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不超过12个月,存取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4-57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至15:00。

2. 召开地点:山西省垣曲县东峰山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长魏辉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0,946,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2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028,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58%。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031,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010,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5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公司第三次会议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万丽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聘任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书面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7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万丽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聘任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

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明,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万丽女士的辞职报告,万丽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变动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聘任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明,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万丽女士的辞职报告,万丽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仍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变动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聘任王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明,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